

证券代码：001230

证券简称：劲旅环境

公告编号：2026-043

劲旅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分红年度：2025 年度

分配方案：分配比例固定

股权登记日：2026 年 6 月 16 日

除权除息日：2026 年 6 月 17 日

除权前总股本：134,126,057 股

回购专户上已回购的股份数量：0 股

每 10 股派息（含税）：3.80 元

现金分红总额：50,967,901.66 元

每 10 股转增：4 股

转增股份总额：53,650,422 股

除权后总股本：187,776,479 股

按 A 股除权前总股本（含回购股份及其他不参与分红的股份）计算的每 10 股派息（含税）：3.80 元；按 A 股除权前总股本（含回购股份及其他不参与分红的股份）计算的每 10 股转增：4 股

劲旅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数量为 0 股。本次权益分派将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134,126,057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3.80 元（含税），实际派发现金分红总额=134,126,057 股×3.80 元/10 股=50,967,901.66 元（含税）。同时，公司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4 股，实际转增股数=134,126,057 股×4/10 股=53,650,422 股，除权后总股本=除权前总股本+实际转增股数=134,126,057 股+53,650,422 股=187,776,479 股（除权后总股本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

公司深圳分公司最终登记结果为准)。

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议案已经 2026 年 5 月 14 日召开的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的情况

1.2026 年 5 月 14 日，公司召开了 2025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 2025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议案》，2025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为：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公司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3.80 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每 10 股转增 4 股，不送红股。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如公司总股本因新增股份上市、股权激励授予行权、股份回购等事项发生变动，公司将按照“现金分红分配比例固定不变”的原则对现金分红总额进行调整，并将遵循“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比例固定不变”的原则对转增股本总额进行调整。本次股东会决议公告已于 2026 年 5 月 15 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

2.本次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其中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股数量为 0 股。

3.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

4.公司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时间不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

本公司 2025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剔除已回购股份 0 股后的 134,126,057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3.80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QFII、RQFII 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 10 股派 3.42 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 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4 股。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

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76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38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分红前本公司总股本为134,126,057股，分红后总股本增至187,776,479股。

三、权益分派日期

1. 股权登记日：2026年6月16日。
2. 除权除息日：2026年6月17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至2026年6月16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外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 本次转股于2026年6月17日直接记入股东证券账户。在转股过程中产生的不足1股的部分，按小数点后尾数由大到小排序依次向股东派发1股（若尾数相同时则在尾数相同者中由系统随机排序派发），直至实际转股总数与本次转股总数一致。

2. 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6年6月17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3. 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3*****325	于晓霞
2	03*****785	于晓娟
3	03*****091	于洪波
4	08*****213	安陆劲旅环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	03*****579	王传华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6年6月3日至登记日2026年6月16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

承担。

六、本次所转的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起始交易日为 2026 年 6 月 17 日。

七、股份变动情况表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数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股	55,569,787	41.43%	+22,227,914	77,797,701	41.43%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78,556,270	58.57%	+31,422,508	109,978,778	58.57%
三、总股本	134,126,057	100%	+53,650,422	187,776,479	100%

注：上述股份变动情况表中的数据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最终登记结果为准。

八、本次实施转股后，按新股本 187,776,479 股摊薄计算，2025 年年度，每股净收益为 0.90 元。

九、调整相关参数

1.根据《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后，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或缩股、派息等影响公司股本总额或公司股票价格事项的，公司应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做相应的调整。

2.公司部分股东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承诺：“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公司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及增发等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减持价格和收盘价等将相应进行调整。”，具体详见《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重大事项提示”。公司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后，上述承诺的减持价格亦作相应调整。

十、咨询方式

- 1.咨询机构：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 2.咨询地址：安徽省合肥市新站区沱河路 517 号
- 3.咨询电话：0551-64282862
- 4.传真：0551-65558979
- 5.联系人：杨晶晶、陈陈

十一、备查文件

-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权益分派具体时间

安排的文件；

2.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3.2025 年年度股东会决议。

特此公告。

劲旅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6 月 11 日